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 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天津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1009

电话：86-22-83865255

传真：86-22-83865266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
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象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下简称“《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五）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592.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期授予 5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同意 91 名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 592.5 万份限制性股票。

（六）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禁售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至 24 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

公司确定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 关于本次解锁成就的情况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p> <p>(1) 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5) 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p> <p>(6) 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1)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 以 2011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且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42%。</p> <p>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p>	<p>1、公司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275,342.04 元，较 2012 年增长 2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400,774.40 元，较 2012 年增长 4,559.44%；上述两项数据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p> <p>2、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08%。</p> <p>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4、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p>	<p>2013 年度，8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激励对象毛虹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降低职务级别，以及激励对象赵永生、孙鹏、王业飞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88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宜之条件均已成就。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律程序

（一）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和授权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

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

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毛虹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降低职务级别，以及赵永生、孙鹏、王业飞离职，同意回购注销该四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00股。

2014年5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毛虹以及赵永生、孙鹏、王业飞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5,000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鉴于激励对象毛虹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降低职务级别，因此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 (股)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毛虹	120,000	40,000	80,00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在禁售期内，共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董事会决定将离职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赵永生	35,000	35,000	0
孙鹏	25,000	25,000	0
王业飞	25,000	25,000	0

合计	85,000	85,000	0
----	--------	--------	---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毛虹以及赵永生、孙鹏、王业飞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25,00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70 元/股，2014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的 201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此次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4.45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孟卫民

李天力

高振雄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